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，获悉骆莲琴女士已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，骆莲琴女士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,706,400股（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转增后，质押股数调整为2,559,600股）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具体详见公告2017-063、2018-051、2018-059及2018-072）。

近期，骆莲琴女士将上述处于质押状态中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骆莲琴	是	1,359,600	2017年11月6日	2019年6月20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3%
		300,000	2018年6月15日			0.23%
		300,000	2018年7月31日			0.23%
		600,000	2018年10月11日			0.46%
合计：		2,559,600				1.95%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骆莲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,065,64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.72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,559,6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.55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9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骆莲琴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.2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7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86,162,3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.5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.7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71%。

（备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）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